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
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96.09)制定
102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102.11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獎助參加學生專題競賽學生，推動實務創新思維，提升研究發展與實務製作能力，發揮技職教育特色，依據本校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助資格凡具本校正式學籍，入選本校辦理之「學生專題競賽」或經本校推薦入選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專題競賽」之學生。
- 三、獎助範圍本獎助金包含入圍獎助金、獲獎獎金、及參賽相關之服裝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報名費、及雜費等。
- 四、獎金額度每學年視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之年度預算編列，經審查後核定之。
- 五、獎項類群學生得依學習領域，依競賽類群參考範疇，擇一提出申請：
 - 1.自然科學：環境資源、生物技術、物理化工、機械動力等。
 - 2.管理科學：商業群、管理群、資訊管理、餐旅管理等。
 - 3.創意設計：設計學群、美容造型設計、數位互動多媒體設計等。
 - 4.人文社會：外語、一般通識科目等。
 - 5.其他
- 六、校內學生專題競賽審查及獎勵方式
 - (一)初審(書面評)：
 - 1.由本校聘請各類群之校內專家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進行審查，各類群擇優錄選若干組，晉級決賽。
 - 2.評審項目：依製作動機、方法與過程、創新性、實用性、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審查之，各審查項目之相對比重，由各評審小組酌各類群年度特色律訂之。
 - (二)決賽(書面決審、簡報及問題詢答)：
 - 1.由本校聘請各類群之校內外專家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各類群擇優選出特優乙組，優等、佳作若干組。
 - 2.評審項目：除引用初審之評審項目外，另加入靜態展示(含海報)、動態簡報及問題詢答等。
 - (三)入圍作品若經複審或決賽之審查均未達標準時，優勝名次、獎金及獎狀之獎勵得從缺。
- 七、參與全國專題競賽入選者，則依當年度獎助預算金額核予獎勵。
- 八、獎助金核發由本校研發處產學創新發展中心依專題競賽審查結果，簽請校長核可後頒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